

## 回复函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：

现对你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来的关于征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（2015 年 11 月 26 日、27 日、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）的函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到目前，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近期未策划过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